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TAFEHC 20/2017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6-17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7-18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 2016-17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並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32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為防範蚊患及寨卡病毒感染、登革熱、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傳播，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透過外判，委聘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香港在 2016 年錄得 4 宗本地登革熱個案。有鑑於鄰近地區的登革熱的活躍度處於高水平，食環署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30 日舉行第三期全港主題性防治蚊患特別行動，並在非雨季期間增加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的數目，以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須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例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佔用人或業主共提出 14 宗檢控。

###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

集家居廢物，並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787個公廁及59個鄉村旱廁。為了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興建了1個新公廁及翻新了11個公廁。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 39 4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與亂拋垃圾有關。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為進一步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食環署由2011年3月起在全港各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向在公眾地方以易拉架等器具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去年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逾 2 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本區共發出 10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將繼續嚴厲打擊此類活動。

10. 食環署檢視了街道上廢屑箱的分布情況，並於2016-17年度在各區減少約10%的廢屑箱。減少廢屑箱後，街道的衛生情況大致良好。此外，為教育市民正確使用廢屑箱，及為配合環境局將來會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食環署於2016年6月推出新設計的廢屑箱供市民使用。新設計的廢屑箱設有較小的投入口，目的是教育市民廢屑箱是為方便行人棄置細小的垃圾。此外，新設計的廢屑箱貼有突出鮮明的警告標示，提醒市民不應將垃圾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否則會被檢控。

11. 為提高社會的清潔意識以及改善環境衛生，政府在2015年8月至9月期間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得到18區區議會及社會不同界別的全力支持，令運動取得一定成效。總結這次經驗，我們明白地區人士在保持香港環境衛生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食物及衛生局與各區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委員會建立了一個定期會面的機制，以便討論香港最新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這有助政府適時檢討和調整有關改善環境衛生的策略。就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分別於2015年9月18日、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9月20日與18區區議會轄下環衛會代表作出會面。區議員在會上就如何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向政府提出多項意見，例如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改善清潔服務合約的採購、管理及監督，以及加強執法等。

####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12. 個別地區的衛生黑點經常被人棄置垃圾和廢物，特別在午夜或清晨時分，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針對有關情況，食環署於2016年

12月30日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六個棄置垃圾黑點展開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以便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會在計劃完成時檢討成效。若效果理想，而區議會亦同意施行有關計劃，食環署會徵詢個別區議會就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衛生黑點提出建議，並在情況及資源許可下，適時考慮推展有關計劃。食環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在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

### 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

13.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條例》）於2016年9月24日起正式實施，為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提供多一種執法工具，可更加快捷及有效地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以及彌補現行票控制度下，檢控時間長和罰款額偏低而削弱阻嚇作用的不足之處。食環署去年9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間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2 09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本區共發出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4. 2016年，本港有26 710多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並遵守牌照條件，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2 020多宗檢控，因多次違例或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約為108間，另有12間被取消牌照。被食環署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名單已上載至食環署的互聯網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15. 食環署亦關注新鮮糧食店以不適當溫度貯存和售賣冷凍（冰鮮）肉類和家禽的違規情況，並採取針對性措施，包括透過發牌規管、定期巡查、突擊行動、對違規處所加強跟進巡查、向持牌人提供相關的食物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傳和教育等，以取締違規處所。此外，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和家禽，並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和家禽冒充新鮮肉類和家禽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並安排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會即時取消違規店鋪的牌照或終止街市肉檔的租約。

16. 針對近年流行的網上銷售食品活動，為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於2016年2月22日推出新規定，網店如要出售法例訂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必須向食環署申領相關的許可證，藉以規管此類

網店。網上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的牌照條件，主要規管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並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以及經營者須於網站及宣傳品提供許可證上的資料(例如許可證號碼、許可證上登記的地址及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等)，供消費者在網上選購時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已簽發 151 個網上售賣受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17. 為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除規管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的非實體店外，現時已領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工廠食堂牌照、凍房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關乎售賣活家禽及 / 或新鮮經處理家禽屠體及什臟的批註和以售賣機售賣食物許可證除外)，如同時透過網上銷售食物，我們亦已施加相關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或持證人若經營網上銷售食物業務，應在其網頁及宣傳品提供牌照/許可證號碼、類別、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及營業地址等相關資料，供消費者參考及查證，牌照條件亦規管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新的牌照條件會於現有牌照或許可證續期時生效。有關新持牌條件亦即時適用於新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

18. 食環署有就網上銷售食物的情況進行監察，如懷疑網上銷售供人食用的食物涉及無牌經營食物業或對食物來源有懷疑，會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有足夠證據，會提出檢控。2015 及 2016 年，食環署就網上銷售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 50 宗檢控。

19. 為加強市民及業界對網上銷售食物的知識，食環署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包括播放一系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並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以提醒公眾注意網購食品的安全問題，亦會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網購食品高峰期間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提醒市民在網上選購食物時應注意的事項。此外，食環署亦已提醒業界及市民如經營食物業，不論規模及形式，都必須依法申請相關牌照及准許，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及健康。

## 街市服務

20. 除了為各個街市進行日常的保養及維修工作外，食環署在 2016-17 年度為 4 個街市及 5 個熟食中心完成了改善工程；工程包括翻新熟食中心和廁所及改善照明/電力設備和消防系統等。食環署會於 2017-18 年度為另外 5 個街市、1 個熟食中心及 3 個熟食市場進行或開始有關改善工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已把為公眾街市裝設空調設施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以往的 85% 調低至 80%。在實施新門檻後，食環署已完成諮詢沒有空調設施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結果

共有 27 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租戶對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意見。

21. 至今，共有 11 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取得足夠(即最少 80%)的租戶支持率，包括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楊屋道街市、大圍街市及荃灣街市。食環署會在建築署協助下跟進加裝空調的研究。

22. 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食環署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型的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慶推廣(包括節慶裝飾、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專題保健飲食展覽和工作坊、派發以 10 種不同語言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的小冊子，以及在街市展示以多種語言編製的「今日買乜餸」時令食譜。

23.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截至 2016 年年底，已租出 135 個這些類別的攤檔。為進一步善用街市空置攤檔，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六個月或以上的街市攤檔外，並於 2010 年 10 月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截至 2016 年年底，已有 44 個攤檔以短期租約租出。

## 預防禽流感

24. 為控制禽流感風險，零售點「活雞日日清」的政策將維持不變。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此外，活家禽零售商必須遵守預防禽流感的特定牌照或租約條件，如在零售點工作的員工須穿着保護衣物；一旦發現家禽死亡，必須立即通知食環署；處所內不得存放過量活家禽，以及禽籠須加裝透明膠板，避免顧客與家禽直接接觸。零售商亦有責任防止顧客觸摸活家禽。

25. 食環署將繼續執行一系列加強防範措施預防禽流感，包括：  
(a)加強在活家禽零售點收集糞便及食水樣本，作禽流感病毒測試；  
(b)定期巡查活家禽零售點，確保零售商遵守特定的牌照或租約條件；  
(c)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須在每日收市後清洗及消毒其店鋪，而售賣活家禽的街市攤檔亦會在收市後清洗攤檔，然後讓街市承辦商再徹底清洗及消毒。承辦商每天使用消毒劑清洗街市的公用

地方三次，並特別留意街市內的上落貨區、雞籠臨時存放區的清潔情況；及(d)加強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和清洗及消毒有關地點，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嚴厲執法。

## 公眾教育

26. 食環署去年6月5日委任「清潔龍阿德」為清潔香港大使，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設立「清潔龍阿德」個人Facebook專頁，以「清潔龍阿德」為主角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海報等，向市民宣揚清潔香港的訊息。食環署會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訊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食環署轄下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約2 380場講座，主題包括家居衛生常識、防治蟲鼠及食物安全等。該中心亦舉辦了3次戶外週末活動日及2次中心週末活動日以增加宣傳效果。此外，中心更新了環境衛生及綠色殯葬的展覽區，裝設全新展板及大型顯示器材，方便參觀者溜覽有關資訊。

## **2017-18 年度策略和工作**

27. 食環署於2017-18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 **一．提升衛生水平**

#### 潔淨服務

28.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食環署在2016-17年度開始，在各區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續約時，增加洗街服務的要求，包括增加洗街車隊和高壓熱水洗濯機隊，並已加強監察部門及外判承辦商員工在清洗街道工作方面的表現，務求進一步改善清洗街道服務。

29. 私家街和私家後巷的管理、清潔及維修應由有關業主負責。相關政府部門一直協助及鼓勵有關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積極推動業主妥善管理物業，以改善環境衛生。署方對於一些公眾人士可自由進出、業主未有安排日常街道潔淨服務及衛生情況持續欠佳的私家街及私人後巷，食環署會應區議會要求，在資源許可下，考慮提供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

30. 食環署會繼續檢視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留意街道的衛生情

況，並參考由環境局成立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計劃來年減少廢屑箱數目的路向。

## 嚴厲執法

31.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32.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按情況考慮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封閉有關的無牌食物業處所。若成功取得封閉令，會封閉有關處所。

## 二. 防治蚊蟲和鼠患

33. 防控蚊傳疾病仍會是本年度防治蟲鼠的重點工作之一。食環署在 2016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21 日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7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舉行。在 2017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sup>1</sup>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9 日期間完成了 2016 年的第二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2017 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0 日進行。

## 三. 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34.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

<sup>1</sup>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 的任何地區。

35. 因應審計署在過去的審計報告書中指出食環署轄下有些公眾街市顧客稀少，並不太興旺，有大量空置及不營業的檔位，而同時更錄得經營虧損。而申訴專員的調查亦指食環署未有對那些不營業的檔戶嚴厲執行租約條款，令公眾街市競爭力降低，對大部份苦心經營的攤檔租戶造成不公平現象。有見及此，食環署計劃對轄下公眾街市攤檔原有租約條款施加以下的條件，規定承租人除非獲得政府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在任一個公曆月內停止或暫停經營攤檔七天或以上。就本租約條款而言，任何攤檔承租人/或其登記助手在攤檔經營零售業務的總時數少於六小時，均被視作當天停止或暫停攤檔的業務。若街市攤檔承租人違反有關租約條款，經警告後仍沒有糾正，食環署會採取行動取締違反租約行為及考慮終止租約。有關計劃正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平台去收集承租人及持份者的意見。

36. 食環署亦會繼續改善街市的設施，除了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外，亦會考慮一些針對的措施，例如將空置家禽檔位更改為其他合適和受歡迎的用途等。

37. 由2015年7月1日起，政府把租戶支持率的門檻由85%調低至80%。其後，食環署諮詢了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27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當中共有6個位於街市的熟食中心及2個街市取得足夠(即最少80%)的租戶支持。連同在調低加裝空調設施門檻前已開展問卷調查並獲足夠租戶支持的3個街市，目前共有11個街市/熟食中心。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開展加裝空調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38.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早前聘請的顧問就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如何改善營運環境，以至管理模式向政府提交了研究報告及建議方案。政府於2015年6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了顧問提出的建議，政府大致上同意顧問的意見。由於公眾街市是廣大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主要途徑之一，服務對象是普羅大眾，我們認為公眾街市的環境應為衛生整潔，但不需過分高檔。

39.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四. 公眾教育

40.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公眾衛生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



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中心並會繼續發信邀請各團體參觀中心，及製備宣傳衛生信息的紀念品，派發予訪客及活動參加者。此外，中心將更新展館內介紹宣傳清潔香港的展品，增添趣味性及吸引力。署方亦會繼續透過「清潔龍阿德」個人 Facebook 專頁，以「清潔龍阿德」為主角的電視宣傳短片及海報等，向市民宣揚清潔香港的訊息。

## 五. 跨部門聯合行動

41.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 地區行動計劃

42.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離島區 2017-18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43.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 徵詢意見

44. 請委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3月